

#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监〔2022〕17号

## 2021年镇平县“贫困户人身意外伤害险” 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监〔2022〕6号)的安排,镇平县财政局委托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镇平县2021年“贫困户人身意外伤害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按照省扶贫办关于转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参与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要求，中国人寿南阳分公司参与精准扶贫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发挥中国人寿体制机制优势，履行扶贫开发社会责任，全面加强和提升我公司助推扶贫攻坚能力，努力实现南阳贫困地区保险服务到户到人，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得到中国人寿全方位保障。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关于开展精准扶贫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宛扶贫办〔2016〕18号)；《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关于开展精准扶贫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镇扶贫办〔2020〕16号)。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据《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关于开展精准扶贫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镇扶贫办〔2020〕16号)等文件资料，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 **1. 保险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户。

### **2. 投保人及保险期限**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作为投保人，代表上述保险对象参保。2020年1月1日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签订保险协议(合作期限3年)，每次协议保险期限为一年。

### 3. 保费筹集与管理

(1) 保费金额。每人每年30元标准，人数以上一年度12月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为准，总计金额为当年度保费。

(2) 保费筹集。施行县级财政统一筹集参保资金，并拨付到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确保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 4. 保险内容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按照20000元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最高赔付金额20000元。

(3) 被保险人如遭受意外伤害，按意外伤害门诊、住院所花费的医疗费，扣除免赔额100元后，按照8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在新农合报销的，按照剩余部分的90%给付医疗保险金，此项最高赔付10000元。

### 5. 赔付方式

保险公司优化理赔流程，为客户开辟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处理。对于索赔材料齐全、手续完整、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理赔完毕；对5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结果的疑难案件，会将理赔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客户；对需要省内调查的案件，保证10日内理赔完毕，对需要省外调查的案件同时，保证30日内理赔完毕。

## 6. 2021年镇平县投保人数

2021年度，镇平县投保人数55055人，筹集标准：县财政30元/每人每年，筹集金额共计1651650元。

###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贫困户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投保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纳入预算，2016年12月由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签订扶贫小额保险合作协议，重点支持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意外伤害险的保险保障，协调地市级扶贫部门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各市分公司之间搭建地市级工作平台，协议有效期5年。

2020年1月1日，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签订了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保险，合作期限3年，保险费30元/人。

#### 2.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关于开展精准扶贫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镇扶贫办〔2020〕16号)等文件内容，项目资金具体安排情况见表1-2。

表1-2项目资金具体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市预算资金	市到位资金	县应配套资金数	县实际配套资金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合计	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镇平县			165.165	165.165	165.165	165.165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1. 相关方职责**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该项目由扶贫开发办公室具体负责。

县财政局：负责审批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的项目预算。

保险承办机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成立精准扶贫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保险扶贫工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覆盖，进行理赔监管及赔付工作具体实施；

各成员单位密切合作、通力协作，形成合力，真正把政康保工程打造成温暖工程、德政工程、民心工程。

###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根据扶贫办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效的解决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面临的意外伤害风险，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 **(一) 评价目的**

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贫困户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管理和效益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总结成绩经验，发现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二)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贫困户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2021年项目资金县级财政预算资金1651650元。

评价涉及时间段：本次项目的评价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三)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 1.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贫困户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本年度累计支付县财政配套专项资金16516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款单位	拨付日期	拨付金额(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镇平县人寿保险	2020、12、31	165.165
合计			165.165

### 2.保险公司赔付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本年度保险赔付救助人数95人，累计赔付金额608607元。其中：1、意外死亡保险金赔付16人，补偿金额320000元；2、意外伤残保险金赔付6人，补偿金额120000元；3、意外医疗保险金赔付22人，补偿金额168607元。

## (四)评价依据

### 1.预算绩效类

《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财政重点项目

及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监〔2022〕6号)。

## 2. 项目类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关于开展精准扶贫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镇扶贫办〔2020〕1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

## 3. 资金类

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南阳市本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宛政办〔2010〕163号)等文件要求。

### (五)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和对比分析法等方法。经过数据整理、综合分析后,采取文献研究、历史与当期比较、目标与成果比较、内外因素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 三、工作建议

2021年“贫困户人身意外保险”的投保资金与保险赔付金额的比率为36.84%,近年来的保险赔付比率较低,应进一步研究如何提高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赔付金额,让投保对象的受益最大化,更好的发挥保险业对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贡献,有效的提高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意外风险保障水平。

#### 四、评价结论

综上，我单位对镇平县2021年“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要求。

